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提名杨东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运营总监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本次聘任运营总监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永先生简历：李永，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部门负责人，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副院长，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交规院副院长、总工程师，现任上海交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